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有賞齊享」推廣活動

適用於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成員獨享或與親友齊享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推廣期：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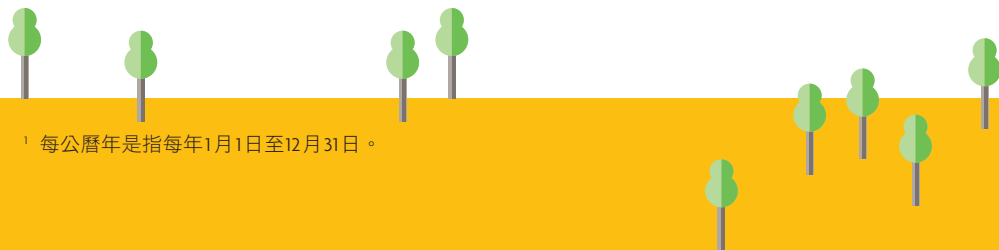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投資涉及風險，並非本計劃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均適合所有人。投資回報不獲保證，閣下的投資/累算權益或須承受重大的損失。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個人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閣下對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存有疑問(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應尋求獨立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須考慮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自己的基金選擇。
- 年滿65歲或年滿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按照受託人在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則》「《強積金規例》」的前提下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件)申請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詳情請見本計劃之主要推銷刊物的第4.10部分「權益的提取」。
- 您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查閱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以獲取有關詳情及風險因素。

精明管理您的強積金

在轉工或離職時，當受託人收到您前僱主的離職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收到離職成員指示，處理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您的累算權益便會自動轉移至您上一份工作所參加之計劃下的「個人帳戶」繼續投資。如您沒有留意這情況，每次轉職時便可能多添新的個人帳戶。最簡易管理您多個個人帳戶的方法就是把帳戶整合。

「僱員自選安排」給僱員自主權及更大彈性以處理強積金帳戶。作為僱員，您可以每公曆年¹一次選擇將現時受僱工作下僱員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從此，僱員可以為自己的強積金重新定位，親自籌劃退休計劃。

¹ 每公曆年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 您的強積金合作夥伴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提供14項涵蓋不同類別的成分基金，基金類別^{*}包括：

- 股票基金 (環球、亞洲(日本除外)、香港指數、香港及大中華)
- 混合資產基金 (>20% - 40% 股票、>40% - 60% 股票及 >60% - 80% 股票)
- 債券基金 (環球及香港)
- 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及港元)
- 預設投資策略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以上基金類別是按理柏的香港強積金分類而釐定。

如您無暇定時檢討及調校您的投資組合，大可考慮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此系統會根據預先設定的資產分配比例²，按成員的年齡於每年生日³為成員自動調整基金分配。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會隨著成員接近退休而逐漸由高風險轉移至低風險。



注意：成員要注意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預先設定資產比例的方案只是一項標準安排，並不對個別成員構成任何投資意見。此項安排並未有考慮成員需要考慮之因素(成員年齡除外)，例如成員的投資目標、財務需要、可承受的風險、市場及經濟情況等。



² 有關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資產分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³ 如成員的生日為非營業日，基金分配將於成員生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調整。

此外，您亦可以考慮選用「**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策略；而該策略乃按照法例規定的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並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

注意：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有關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及「**預設投資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有賞齊享」推廣活動

「有賞齊享」推廣活動下所使用之專門用語的定義：

「**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指成員將供款帳戶內之現職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每公曆年一次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及/或成員將由以往受僱所產生及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指如成員符合「有賞齊享」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之要求所獲得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金額(見表二 -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詳細資料)。

「**成員自願性子帳戶**」指僱員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子帳戶、自僱成員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子帳戶及個人帳戶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子帳戶。

「**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指任何不包括上述「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其他累算權益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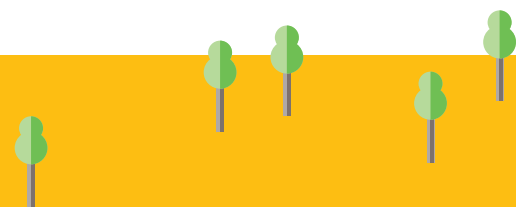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指如成員符合「有賞齊享」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之要求所獲得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金額(見表一 -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詳細資料)。

「**推廣期**」由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相關成員**」指成員在推廣期內一起填妥及提交「有賞齊享」推廣活動申請表格並申請累算權益轉移。

「**累算權益轉移**」指成員在推廣期內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⁵及/或供款帳戶(即自僱人士帳戶及/或僱員帳戶)，該累算權益轉移可以是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或兩者皆是，但不包括由僱主選擇轉移的累算權益。

「**核實紀錄日**」指2018年6月29日。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如成員在推廣期內申請把總額不少於30,000港元的累算權益轉移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並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累算權益轉移，將有機會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合資格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成員，如在推廣期內申請並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轉移之累算權益轉移中包括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將有機會獲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20%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如成員集合另一位成員組成二人組合參加「有賞齊享」推廣活動成為相關成員，在推廣期內申請把總額不少於30,000港元的累算權益轉移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並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累算權益轉移，他們將有機會獲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30%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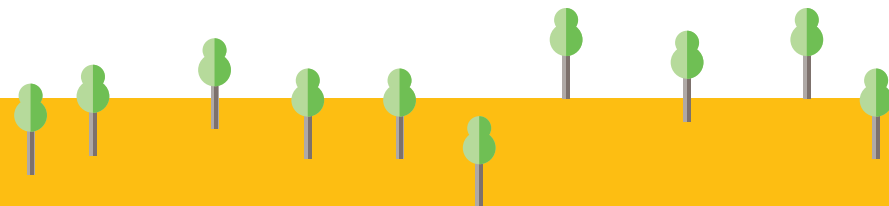
在「有賞齊享」推廣活動下，合資格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相關成員，如在推廣期內申請並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轉移之累算權益轉移中包括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將有機會獲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40%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額外紅利單位回贈(如適用)將於2018年9月7日以額外基金單位的形式存入成員在本計劃用以接收該筆累算權益轉移的成員自願性子帳戶。若該筆累算權益轉移曾轉移至成員在本計劃下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則所有額外基金單位將存入成員最新近開立而用以接收累算權益轉移的成員帳戶之內。

請參閱下表有關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額外紅利單位回贈的詳細資料及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⁵ 如僱員持有多於一個個人帳戶，他/她應選擇以最新近開立的個人帳戶來接收累算權益轉移。

[^] 每組有關僱員只需遞交一份「有賞齊享」推廣活動申請表格。



表一：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詳細資料

每名成員轉移至本計劃的 累算權益轉移(港元)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港元)
30,000至50,000以下	100
50,000至100,000以下	200
100,000至200,000以下	500
200,000至400,000以下	1,200
400,000至1,000,000以下	3,000
1,000,000或以上	10,000

表二：額外紅利單位回贈詳細資料

獲得額外紅利單位回贈之條件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按成員獲得的一次性 紅利單位回贈之 百分比計算)	額外紅利單位 回贈(港元)
(i) 合資格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成員在推廣期內申請並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轉移之累算權益轉移中包括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或	20%	一次性 紅利單位回贈 x 20%
(ii) 在「有賞齊享」推廣活動中，兩名合資格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相關成員在推廣期內申請累算權益轉移，並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累算權益轉移；或	30%	一次性 紅利單位回贈 x 30%
(iii) 在「有賞齊享」推廣活動中，兩名合資格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相關成員在推廣期內申請並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轉移之累算權益轉移包括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	40%	一次性 紅利單位回贈 x 40%



例子†：

成員 A 和成員 B 在推廣期內均申請把累算權益轉移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另外，兩名成員亦在推廣期內申請透過非僱員自選安排把他們的累算權益轉移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在以下不同的情況下，上述成員將獲得不同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額外紅利單位回贈金額。

† 本例子所用的數字純屬假設及只作示範用途。

情況 1：成員各自申請累算權益轉移，惟其中一人未能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完成僱員自選安排轉移

成員 A 和成員 B 在推廣期內各自申請轉移。成員 A 在推廣期內申請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與成員 B 在推廣期內申請的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累算權益轉移均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惟成員 B 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累算權益轉移未能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轉移。各成員可獲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額外紅利單位回贈之詳情總括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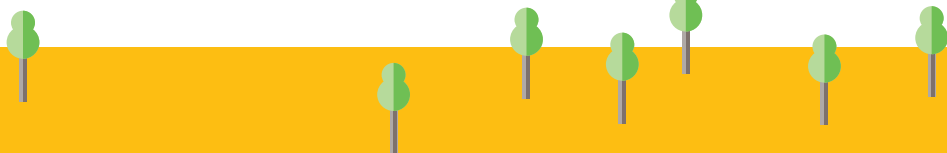
成員 A



成員 B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透過僱員自選安排之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40,000	0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透過非僱員自選安排之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170,000	50,000
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210,000	50,000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港元)	1,200	200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按成員獲得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百分比計算)	20%	不適用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港元)	$1,200 \times 20\% = 240$	0

由於成員 A 和成員 B 各自的累算權益轉移款項達 30,000 港元以上，他們均可獲得上列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另外，由於成員 A 一併申請之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均符合獲取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條件，所以成員 A 可獲得上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 20% 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由於成員 B 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未能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累算權益轉移，所以僱員 B 未能獲取額外紅利單位回贈。由於成員 A 及成員 B 沒有組成二人組合參加「有賞齊享」推廣活動，所以未能獲得更高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金額。



情況 2：成員組成二人組合參加「有賞齊享」推廣活動，惟其中一人未能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完成僱員自選安排轉移

成員 A 和成員 B 組成二人組合在推廣期內參加「有賞齊享」推廣活動及申請累算權益轉移，成員 A 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與成員 B 的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累算權益轉移均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惟成員 B 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累算權益轉移未能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轉移。各僱員可獲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額外紅利單位回贈之詳情總括如下表所示：

	 成員 A	 成員 B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透過僱員自選安排之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40,000	0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透過非僱員自選安排之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170,000	50,000
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210,000	50,000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港元)	1,200	200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按成員獲得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百分比計算)	30%	30%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港元)	$1,200 \times 30\% = 360$ $200 \times 30\% = 60$	

由於成員 A 和成員 B 各自的累算權益轉移款項均達30,000港元以上，所以可獲上列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雖然成員 A 及成員 B 一併參加了「有賞齊享」推廣活動，同時，他們亦一併申請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惟成員 B 申請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累算權益轉移未能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所以成員 A 及成員 B 只可獲得上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30%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情況 3：成員組成二人組合參加「有賞齊享」推廣活動，兩人成功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完成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

成員 A 和成員 B 組成二人組合在推廣期內參加「有賞齊享」推廣活動及申請累算權益轉移，而各成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移以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累算權益轉移均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各成員可獲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額外紅利單位回贈之詳情總括如下表所示：

	 成員 A	 成員 B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透過僱員自選安排之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40,000	30,000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透過非僱員自選安排之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170,000	50,000
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210,000	80,000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港元)	1,200	200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按成員獲得的按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百分比計算)	40%	40%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港元)	$1,200 \times 40\% = 480$ $200 \times 40\% = 80$	

由於成員 A 和成員 B 各自的累算權益轉移款項達 30,000 港元以上，他們均可獲得上列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另外，由於成員 A 及成員 B 參加了「有賞齊享」推廣活動，同時他們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亦一併成功轉移，所以他們符合獲取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條件，並可獲得上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 40% 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有賞齊享」推廣活動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如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 成員須在推廣期內申請累算權益轉移；及
 - 在推廣期內申請的累算權益轉移須於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轉移至成員在本計劃下之成員個人帳戶及/或供款帳戶(即自僱人士帳戶和/或僱員帳戶(視情況而定))；及
 - 成員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金額達30,000港元或以上；及
 - 成員須把所有累算權益轉移金額全數保留在同一帳戶之內，直至2018年7月31日。否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有權不向有關成員發放獎賞。
- 如成員已符合上列第1項的條款及細則，並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包括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將可獲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20%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 如成員已符合上列第1項的條款及細則，並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30%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 兩位成員組成二人組合，遞交一份「有賞齊享」推廣活動申請表格，並一併申請累算權益轉移；及
 - 兩位相關成員均符合上列第1項的條款及細則。
- 如符合上列第1項的條款及細則之成員符合上列第2項及第3項的條款及細則，將可獲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40%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金額將視乎成員對上列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的條款及細則之符合情況及該成員之累算權益轉移款項而釐定。
- 每位相關成員只能參加「有賞齊享」推廣活動一次，如任何相關成員參加多於一次，只會處理首次收妥的已填妥申請文件。
- 當「有賞齊享」推廣活動申請表格一經遞交，表格上列明之相關成員組合不得更改。
- 本獎賞活動每名成員或相關成員最高可獲合共14,000港元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額外紅利單位回贈(如適用)將於2018年9月7日以額外基金單位的形式存入成員在本計劃用以接收該筆累算權益的成員自願性子帳戶。若累算權益轉移曾轉移至僱員在本計劃下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則所有額外基金單位將存入僱員最新近開立接收累算權益轉移的成員帳戶之內。
該筆額外基金單位的投資分配將根據用以接收該筆額外基金單位的成員帳戶之自願性供款的最新近投資授權，如成員未曾為用以接收該筆額外基金單位的成員帳戶之自願性供款作出投資授權，該筆額外基金單位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投資。
- 該筆額外基金單位將被收取與接收該筆額外基金單位之帳戶相同的收費及費用。
-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10月3日向合資格成員以平郵發出信函通知成功存入紅利單位回贈。
- 12. 對於是次推廣如有任何爭議，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重要事項

投資附帶風險，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回報可升可跌，因貨幣變動及市況，均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不同貨幣的匯率，亦可改變單位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比較，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

而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所持的部分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因此此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受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而帶來負面影響，以及受中國政府訂定的外匯監控政策及匯款限制。

您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查閱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以獲取有關詳情及風險因素。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 1888 傳真：3183 1889
www.sunlife.com.hk

客戶服務
卓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0樓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18年2月編印
9031054/02-2018